

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托育人員諮商輔導支持計畫

114年7月10日訂定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提升托育人員身心健康，協助托育人員加強情緒管理與支持，使其獲得情緒紓解及壓力舒緩，特訂定本計畫補助本市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諮商輔導，協助其維持穩定的心理狀態與工作效能，進而維護嬰幼兒健康安全的托育服務環境。

貳、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肆、協辦單位：本局合作之心理諮商所

伍、補助對象、金額及次數：

一、 補助對象(以下簡稱托育人員)：

- (一) 本局核准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。
- (二) 本局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。

二、 補助金額及次數：

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1,600元，每年以補助6次為限。

陸、補助期間：自114年8月1日起。

柒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 托育人員如有諮商輔導需求，得向本局合作之心理諮商所申請諮商服務。
- 二、 經確認為本局核准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或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後，聯繫托育人員安排諮商服務。
- 三、 由心理諮商所定期向本局申請心理諮商補助經費，補助當次不得再向托育人員收取額外之心理諮商費用。
- 四、 心理諮商所經費核銷應檢附文件：請款公文、領據、帳戶存摺影本及服務對象名冊。

捌、責任與義務：

- 一、 相關資訊應遵守保密原則，遵循專業倫理守則，以維護申請之托育人員權益。
- 二、 申請本補助如有虛報不實者，本局限期命其返還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預算社政業務-社會福利-兒童托育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